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3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二）

序号	执法结果	行政执法决定	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	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	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主要事实	依据	行政执法机关名称	日期
1	罚款	处当事人莒南县筵宾贵龙液化气站罚款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莒南综执行处字[2025]第ZJ0001号	莒南县筵宾贵龙液化气站（投资人朱心杰）	行政处罚	当事人莒南县筵宾贵龙液化气站在配送燃气过程中，未有效落实企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送员未落实安检，无配送安检记录，燃气用户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未告知燃气用户安全隐患等问题。莒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定：根据住建部下发的《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第九条第四项，认定莒南县贵龙液化气站存在重大隐患。2025年3月13日，经县燃气专班落实，检查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临沂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第七次修订）第LY20-30515CF项（一般：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责令限期消除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03.25